

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协议书

陕古勘〔2025〕475号

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建设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签署时间：2025年4月28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



榆横安置社区项目 考古勘探协议书

陕古勘〔2025〕475号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为了解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区域内地下文化遗存的内涵与分布情况，为项目报建与后续文物保护提供依据，同时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科学决策、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该项目的考古勘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

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1.6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关于加强考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22〕71号。

1.7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

1.8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9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初步选址图纸。

第二条 建设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项目

2.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期

3.1完成项目用地范围（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勘探总面积6008325.165平方米（合9012.49亩），依据《榆横安置社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方案》，实际勘探面积620003.1平方米，编制并提交该项目《榆横安置社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3.2工作期限：自甲方工作经费到账并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乙方野外工作共需125个工作日，其中雨雪天气或因甲方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工期。

第四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

4.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考古勘探，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

4.2 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开展勘探工作。以普探 1×1 米的梅花点布孔密度，加点位置偏差小于 20 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10 厘米。

4.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重要或代表性遗迹单位应有平、剖面图。

第五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取费标准：依据《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陕古发〔2024〕35号有关考古勘探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区域工作实际情况，本次考古勘探工作费用单价为4.5元/平方米（含1%税）（考古勘探工作费用不足2万，按2万核收）。

5.2 勘探费用：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008325.165 平方米（合 9012.49 亩），实际勘探面积为 620003.1 平方米，采取 1×1 米孔距布孔进行勘探，勘探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壹拾叁元玖角伍分（2,790,013.95 元）。

5.3 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有效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考古勘探工作经费（转账务必备注本协议编号），即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壹拾叁元玖角伍分（2,790,013.95 元）（含 1%税），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所有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乙方确认全部工作经费已到账，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榆横安置社区项

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5.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指定银行信息为准）。
向甲方提供有效票据。

5.5 如因建设项目所需导致勘探范围有所变化，则甲、乙双方核定工作量，依据最终核定的工作量按照本协议之原则确定最终工作经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阐明有关项目建设事项，向乙方提供榆横安置社区项目用地1:10000规格的规划图纸、项目用地红线图（标注清楚的四至坐标）、详细数据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1.2 承担考古勘探工作费用，并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6.1.3 保证在乙方进场前，完成影响考古勘探的现场清障工作，并提供项目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考古工作未结束，不得开工建设。

6.1.4 完成土地征用、使用的相关手续，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地政府、群众关系的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一切干扰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问题等，确保勘探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6.1.5 负责考古勘探已发现用地区域内古代文化遗存的现场安全与保密工作。

6.1.6 对因障碍暂时无法勘探的区域，待后续条件成熟时，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补充考古勘探工作。

6.1.7 对乙方提供的考古勘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亦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相关考古勘探成果仅用榆横安置社区项目文物保护工作审批。

6.1.8 组织并承办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

6.2.2 负责管理指导现场勘探工作，组织勘探项目检查验收，以及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区域内考古勘探资料的整理和《榆横安置社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建设项目区域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

6.2.3 考古勘探过程中若遇重要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客观准确地评估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以便甲方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

6.2.4 协助甲方做好勘探期间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

6.2.5 考古勘探结束且确认经费全额到账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榆横安置社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一式陆份。

6.2.6 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严格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考古勘探工作。

6.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其他有关的管理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7.1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工作成果归属于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及经营、技术信息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他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8.1.2 未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1.3 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迟所增加的工作费用。

8.1.4 擅自终止协议或怠于履行甲方义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工作费用不得要求返还，

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因乙方原因逾期未交付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工作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2 除法律规定及甲方违约外，乙方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3 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甲方应按规定办理文物行政审批手续，乙方依据文物行政审批意见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9.2 本次建设工程区域考古勘探成果仅用于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工作审批，不能挪作他用。

9.3 如果项目建设用地区域内存在具有保护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甲方应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待取得批复意见后，乙方依据批复意见对此类文物单位实施考古勘探工作。

9.4 对于考古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甲方应依据乙方编制的《榆横安置社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及时向相应的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上报，并依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的文化遗产保护审批及后续考古发掘工作。

9.5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9.6 乙方可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劳务协作，乙方对协作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协作方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协作方履行劳务协作而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及协作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9.8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文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或委托代理人：

李博

电话：15529797722

传真：

联系人：李博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2520120

传真：029-85526892

联系人：陈钢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户：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账号：61001905200052507212

日期：2025年4月28日

(转账备注中请注明本协议编号)

刘博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文物考古勘探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5-04）单一来源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壹拾叁元玖角伍分（¥2790013.95 元）。

请接到此成交通知书后，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6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